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50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148613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埤頭鄉公所（下稱原  
6 處分機關）113 年 3 月 20 日埤鄉清字第 1130003912 號函附裁處書  
7 （裁處書編號：A113064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  
8 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駁回。

11 事 實

12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至本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（座標  
13 ○○○○○○N, ○○○○○○E）路邊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放置透明塑  
14 膠袋及黑色塑膠袋共數袋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查  
15 知上情，乃以 113 年 2 月 19 日埤鄉清字第 1130002384 號函通知  
16 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3 日陳述意見後，原  
17 處分機關仍依據監視錄影畫面，認定本件訴願人所為違規事實明  
18 確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  
19 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  
20 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  
21 次：

22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3 （一）照片中本人受外籍移工請託拿瓶罐回收物到家中後門屋  
24 簷下進行分類處理後載去回收場賣掉，外籍移工未下班  
25 來不及給回收車載走，我事後已幫忙處理裝回收物的袋

1 子和外籍移工的腳踏車，所以不是垃圾廢棄物，也不是  
2 本人的物品，環保局也告知在期限改善處理完畢，所以  
3 不用罰款。

4 (二)清潔隊所清除之廢棄物是來租屋的房客和外籍移工所未  
5 搬走的東西物品和盆栽泥土，和本人無關等語。

## 6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7 (一)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  
8 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  
9 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  
10 他一般廢棄物。……」，又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  
11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  
12 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  
13 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14 (二)查埤頭鄉公所 93 年 11 月 5 日埤鄉民字第 0930011394 號  
15 公告，埤頭鄉全鄉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

16 (三)有關訴願人主張非屬廢棄物或訴外人不知名外籍移工或  
17 租客之物等語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勘查影像紀錄，確實  
18 為訴願人所棄置之廢棄物，其主張僅係推諉卸責之詞，  
19 不足採信，故本案訴願人於本鄉○○路○○○巷(座標○  
20 ○○○○○N, ○○○○○○E)棄置廢棄物之行為顯已違  
21 反前揭規定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  
22 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以維  
23 持。

24 (四)另本案位置為民眾長期陳情之髒亂點，經本縣環境保護  
25 局、警察局及衛生局多次查核皆未完成改善，且警察局  
26 認定占用道路違反道交條例第 82 條規定視同廢棄物，當  
27 下訴願人否認為行為人，由原處分機關清潔隊於 113 年  
28 1 月 5 日出動抓斗車、垃圾車及回收車各乙輛、人員 8

1 人共清運近 5 噸廢棄物，當日多位民眾圍觀並指認訴願  
2 人所為並陳情該處已堆置廢棄物數年，訴願人於當日始  
3 承認部分廢棄物為訴願人所有，並至原處分機關回收車  
4 上將部分廢棄物丟下車，後續移至本案髒亂點，皆有當  
5 日影像可稽。

6 (五)綜上所述，本案訴願顯無理由，謹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7 理 由

8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  
9 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  
10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  
11 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  
12 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被拋棄  
13 者。二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  
14 者。……(第 2 項)前項廢棄物，分下列 2 種：一、一般廢  
15 棄物：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  
16 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  
17 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  
18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  
19 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(第 2 項)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  
20 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。」  
21 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 
22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  
23 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同法第 50 條  
24 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 
25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  
26 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  
27 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  
28 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1 二、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 
2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  
3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  
4 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  
5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 
6 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  
7 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：「項次十三；裁罰  
8 事實：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；違反條文：第 27 條各款；  
9 處罰依據：第 50 條第 3 款；裁罰範圍：處新臺幣 1,200 以上  
10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污染程度(A)：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  
11 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  
12 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……；污染特性(B)：(一)自本  
13 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  
14 者，B=1……；危害程度(C)：C=1~2；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  
15 臺幣)6,000 元 $\geq$ (AxBxCx1,200 元) $\geq$ 1,200 元」

16 三、復按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 
17 地區。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公告事項：  
18 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、「主  
19 旨：重新公告本鄉全區為本所指定清除區。」彰化縣環境保  
20 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及埤頭鄉  
21 公所 93 年 11 月 5 日埤鄉民字第 0930011394 號公告揭示甚明。

22 四、末按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現改制為環境部)97 年 5 月 16 日環  
23 署廢字第 0970032754 號函釋意旨略以：「一、依廢棄物清理  
24 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隨地吐痰、  
25 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  
26 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其係屬行為罰，處分對象應  
27 為實際行為人……。」

1 五、卷查，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，依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 
2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係指被拋棄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  
3 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之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  
4 或物品，且依該條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略以：  
5 「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，經過適當  
6 手段，廢棄物可變成資源，而若錯置、錯用，資源也應視為  
7 廢棄物。」是縱然本件遭棄置之物品確實如訴願人述乃可回  
8 收之物品，仍應依相關規定交付回收，然訴願人未依規定交  
9 付回收，而於指定清除地區任意棄置，該物品既屬能以搬動  
10 方式移動之固態物品，且訴願人亦有拋棄意思及行為，自仍  
11 應視為廢棄物。

12 六、次查，訴願人雖主張袋子內並非其所有之物品而係受人請託  
13 丟棄云云，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係屬行為罰，其處  
14 罰對象為實際行為之人，而不以該廢棄物為其所有為限，縱  
15 如訴願人所述其係受託而為拋棄行為之人，然其既屬實際行  
16 為人，仍無解於行政罰責之成立。本件依據監視錄影畫面所  
17 示，有位身穿黑色上衣及牛仔褲之男子先於 113 年 1 月 15 日  
18 上午 11 時 56 分左右，行走至系爭地點放置一袋透明塑膠袋，  
19 復於同日 16 時 34 分左右至系爭地點放置黑色塑膠袋，且訴  
20 願人亦未否認為實際行為人，因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，訴願  
21 人於指定清除地區內拋棄廢棄物之違規事實明確。故原處分  
22 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  
23 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1,200 元罰鍰，認事用法經核  
24 尚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以維持。

25 七、另訴願人雖主張其已於期限內改善處理完畢云云，惟行政罰  
26 係對一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非難，當行為人過去有  
27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，於該當法定構成要件時，即  
28 應受罰，縱行為人事後有履行義務或改善行為，仍不得解免

1 其裁罰責任，主管機關於行為人事後有履行義務或改善行為  
2 後，仍得就其以該當要件之行為予以裁罰（最高行政法院 107  
3 年裁字第 320 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5 日  
4 拋棄廢棄物時，即已違反其行政法上義務而該當裁罰之要  
5 件，縱事後清除完畢，仍不得免其行政裁罰責任，併此敘明。  
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 
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8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9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10		委員	常照倫
11		委員	張奕群
12		委員	蕭淑芬
13		委員	呂宗麟
14		委員	林宇光
15		委員	王育琦
16		委員	劉雅榛
17		委員	陳麗梅

1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  
19 縣 長 王 惠 美

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2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